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28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池存桂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7253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池存桂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088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年05月-2013年02月	95元
2	2014年07月-2024年08月	8993元
合计		9088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29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赵良君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229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赵良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846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7月-2024年09月	9846元
合计		9846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0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曾宪煌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143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宪煌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564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05月-2024年09月	11564元
	合计	11564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1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罗志勇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8412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罗志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735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04月-2015年09月	4922元
2	2016年07月-2024年09月	6813元
合计		11735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2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秦岗山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1012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秦岗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662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年06月-2017年07月	22元
2	2018年07月-2024年09月	4640元
合计		4662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3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陈新华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0012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新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2205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10月-2024年08月	12205元
	合计	12205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4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余燕飞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3929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余燕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403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年06月-2024年09月	17403元
	合计	17403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5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黄观福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055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观福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3765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08月-2015年09月	4983元
2	2016年07月-2024年10月	8782元
合计		13765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6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仲祥春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236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仲祥春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506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0年07月-2024年10月	3506元
合计		3506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7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吴金卫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601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吴金卫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123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年05月-2017年07月	119元
2	2018年07月-2024年10月	4004元
合计		4123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(2)月5日

执法专用章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438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666403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明亮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

经查，职工李红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2421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1158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6月-2024年10月	21158元
合计		21158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(20)月5日

执法专用章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